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航重工”）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了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重工”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 2013 年亏损。（1）请公司补充披露亏损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 2013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点：1）公司 2013 年产品种类较少，营销推广力度不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新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分系统产品，当年研发费用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达到 11.90%。3）公司 2013 年主要生产系统集成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需要垫付大量流动资金，银行借款规模较大，从而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3 年度，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少，营销推广力度不够大，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研发投入和利息支出规模较大，使得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达到 45.38%，从而导致公司 2013 年度表现为经营亏损。

（2）项目组通过核查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的列报真实、准确、完整，2013 年度亏损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新立对子公司洛阳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直接出资，持有子公司 40%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2）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3）结合《公司法》第 148 条和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行为，具体分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

公司关于如何防范《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管人员行为的具体制度和措施。（4）公司与设立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5）针对以上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和实施情况。

回复：

（1）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是公司与岳新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本 30 万元。住所地洛阳市涧西区科技工业园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岳新立。宇航重工持股 60%，岳新立持股 40%。业务范围为机电行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与培训。

公司计划向科技型企业转型，设立研究院更能凸显科研实力，更好的开展技术交流和重大技术合作研究工作，同时，研究院可以更好的吸引科研人才，把握技术趋势和市场发展动向，同时担负宇航重工的机电行业技术研发。

子公司成立之时，公司出于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目的，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因此采用岳新立直接持有子公司 40%股权的股权安排。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宇航重工	岳新立、葛红卫、岳鹏、袁建萍、冀晓明	岳新立、岳鹏、袁建萍、冀晓明、葛红卫、陶慧萍
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	王如、高洁、蒋伟民	岳新立、章旻

（3）经过与公司、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根据公司说明、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岳新立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

况如下：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向岳新立借款 12,730,000.00 元，2014 年度向岳新立借款 22,370,000.00 元。2015 年 1-9 月向岳新立借款 25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岳新立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葛红卫、袁建萍、岳新立存在为公司担保借款的情况。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岳新立	宇航重工	4,500,000.00	2015\08\18-2016\08\17
岳新立	宇航重工	3,000,000.00	2015\01\14-2016\01\05
岳新立	宇航重工	5,000,000.00	2014\08\11-2015\08\10
岳新立、葛红卫、袁建萍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03\31-2016\03\25
岳新立	宇航重工	3,000,000.00	2014\01\15-2015\01\14
岳新立、葛红卫、袁建萍	宇航重工	4,000,000.00	2014\02\20-2015\02\09
岳新立、葛红卫	宇航重工	5,000,000.00	2013\06\07-2014\06\07
岳新立、葛红卫、袁建萍	宇航重工	4,000,000.00	2013\02\05-2014\02\04

岳新立系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岳新立借款，岳新立并未就此向公司收取任何占用费或利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存违反公司法 148 条禁止的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

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若本人任职期间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因该行为所得的全部收入归公司，并向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

为防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制度及措施：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内容约定，履行公司经营班子的职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各部门相关管理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A.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B.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原则、决策权限、审议程序。

C、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与此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洛

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重工”）关联方的身份，影响宇航重工的独立性。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宇航重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宇航重工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宇航重工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宇航重工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宇航重工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宇航重工股份期间，或担任宇航重工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4）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业务范围为机电行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与培训。宇航重工经营范围为：为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器及非标准设备的研发，成套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二者在业务不利益冲突，宇航重工持有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 60%股权，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属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内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宇航重工与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报告内，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租赁公司房屋、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

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洛阳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出具承诺，“本公司、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宇航重工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宇航重工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岳新立出具承诺：本人与宇航重工、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或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如若存在上述事由给公司、其他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及风险。

（5）为防范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与此同时，公司的关联方均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作为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重工”）关联方的身份，影响宇航重工的独立性。本人（或公司）、本人（或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宇航重工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宇航重工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岳新立持有公司 8,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81%；岳新立与葛红卫为夫妻关系，葛红卫持有公司 7.78% 股权。公司认定岳新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挂牌公司的相关案例、岳新立与葛红卫共同财产的协议安排等情况核查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岳新立与葛红卫夫妇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挂牌公司勤劳农夫（833506），勤劳农夫股东刘开红、盛俊系配偶关系，刘开红持有公司 50.50%股份，盛俊持有公司 49.50%，该挂牌公司仅认定刘开红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岳新立持有公司 8,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81%，超过股本总额的 50%，处于控股地位，且岳新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岳新立能够对宇航重工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宇航重工的经营决策，岳新立系宇航重工的实际控制人。葛红卫持有公司 7.78%股份，持股比例偏低，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无实质影响，故未单纯依据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岳新立的婚姻关系而认定其与岳新立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认定岳新立为宇航重工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合法合规。

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

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

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通过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工商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器及非标准设备的产品研发、成套设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
2	洛阳来可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设备的研发、销售；销售：环保设备、消防设备、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五金工具、制冷设备及配件、轴承、管道配件、阀门、金属材料、汽摩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照相器材、印刷机械、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家具、木材、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保健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卫生洁具、针纺织品、化妆品、装饰品、工艺品、玉器、玩具、花木、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电设备、液压设备、变频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软启动、电气控制柜、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五金电料的销售；工业机电设备、液压设备的技术咨询。
4	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	机电行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与培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冶金等领域重型工业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分类行业指引（2012 年）》，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

制造（C3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C3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121015）。

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2008 年 6 月 24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进一步细化了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纳入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范围，其他行业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2009 年 9 月 18 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5/台套铝业烟气净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监表【2009】190 号），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要求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011 年 12 月 22 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5 台/套铝业烟气净化设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洛环监验【2011】118 号），同意涧西环保分局审查意见，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5 台/套铝业烟气净化设备项目，能够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除上述项目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建设项目。

2) 根据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根据《2014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制定的《2015 年度洛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在该等目录中。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 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洛环监表【2009】190 号“关于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5/台套铝业烟气净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年产 45/台套铝业烟气净化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固体废物。对于噪声，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对于固体废物，公司已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场所。生产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洛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了严格的控制和治理，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矿山、冶金、建材、有色专业设备（许可要求以外）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证书编号为 NOA156878。

2015 年 12 月 18 日，洛阳市涧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5/台套铝业烟气净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监表【2009】190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

具了《关于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5 台/套铝业烟气净化设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洛环监验【2011】118 号），对公司生产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5）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取得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截至目前，公司尚有四起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1）请公司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诉讼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就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四起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情况

1）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截止 2016 年 1 月 15 日诉讼案件共有四起，目前四起诉讼案件进展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1	张彦云	师琳周、洛阳安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计 181,760.00 元	该案尚未宣判
2	刘家强	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师琳周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尚未开庭
3	洛阳市西工枣园福利铸钢厂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所欠货款 12,259.00 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2016）豫 0305 民初 495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诉
4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74,439.51 元及利息 30,267.94 元	该案尚未开庭

2)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对于第 1 项和第 2 项诉讼案件，若债务人无法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则公司可能需要履行连带担保义务，第 1 项诉讼的连带担保义务人还包括洛阳安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此对于前两项诉讼，公司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共计约 381,760.00 元。对于第 3 项诉讼，目前已和解，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2016）豫 0305 民初 495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诉。第 4 项诉讼中，公司为原告，预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 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以上四起诉讼中，第 1 项、第 2 项为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第 3 项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所欠货款，均不涉及坏账计提问题。

第 4 项诉讼事由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2013 年 6 月分别与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额为 550 万元的《电解质破碎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书》和造价为 41 万元《阳极组装车间电解质破碎系统安装合同》，合同分别对付款时点约定如下：

电解质破碎系统合同总金额 550.00 万元，根据合同第六条规定，公司价款

支付分为 6 个阶段：①预付款 10%：合同生效后，宇航公司提供合同价款 10% 的财务收据，嘉润公司审核无误后预付 10%作为预付款；②进度款 30%：合同生产进度达到 60%并经过嘉润公司核实后，在宇航公司向嘉润公司提供设备价款 30%的财务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嘉润公司向宇航公司支付设备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③发货款 30%：宇航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设备全部制造完成并具备发货条件，嘉润验明无误后，向嘉润开具金额为设备价款 30%的财务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设备价款的 30%，此时累计付款达到 70%，支付 30%发货款前宇航公司需开具全额 17%增值税发票；④到货款 10%：宇航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全部交付至嘉润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验明无误，宇航公司向嘉润公司开具设备价款 10%的财务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设备款的 10%作为到货款；⑤安装调试款 10%：当设备性能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证后，宇航公司向嘉润开具金额为设备价款 10%的财务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设备价款的 10%作为安装调试款；⑥质保金 10%：设备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待设备保修期满后，嘉润公司支付该款项。保修期为签发设备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货到嘉润施工现场之日起 18 个月。

阳极组装车间电解质破书系统安装合同,合同总价 41 万,根据嘉润公司的开工通知书开展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支付款项。

宇航重工已在 2013 年向嘉润公司开具设备销售发票 55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完成全部安装调试，2014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进行验收取得嘉润公司签字确认的电解质破碎系统设备验收鉴定书，但嘉润公司仍有货款 1,274,439.51 元未支付公司，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宇航重工遂于 2016 年 1 月对其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算的会计政策，公司对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上述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将其与单项金额不重大或虽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应收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设备供货款单独进行了如下减值测试：

①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嘉润公司登记状态正常，注册资本 176,000.00 万元，且其股东在 2015 年度对公司进行增资；

②对嘉润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嘉润公司回函确认该笔款项无误；

③业务人员 2015 年度对该设备进行维护，嘉润公司现场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异常事项。

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嘉润公司裁判文书和资产执行情况，截止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嘉润公司诉讼事项对嘉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有限。

公司在履行上述减值测试程序后，判断该笔应收款项在报告期末不存在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且综合诉讼事由及合同约定情况，公司认为败诉导致以上款项无法足额收回的可能极小，因此对以上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对应收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设备供货款的坏账计提符合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充分。

4) 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于前两项诉讼，公司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共计 381,760.00 元，金额较小，且公司均可行使追索权的债务弥补损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第三项已达成和解，后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关于第四项诉讼，根据诉讼事由和合同条款并结合被告的经营情况，公司败诉而无法收回货款的可能性极小。若最终无法收回，由于该笔应收账款仅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总余额的 4.98%，且 2016 年随着公司所研发新产品的投产，公司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盈利状况持续改善，以上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21,240,850.93 元。未决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合计仅占股份公司净资产约 8%，且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占未决诉讼总涉案金额的 77%。根据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公司与洛阳市西工枣园福利铸钢厂达成和解，公司一次性支付其 12,259.00 元。其他两

个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即使公司因败诉承担相应责任，由于涉案金额较小，以上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6)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三）洛阳市西工枣园福利铸钢厂诉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未决诉讼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三）洛阳市西工枣园福利铸钢厂诉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洛阳市西工枣园福利铸钢厂通过和解签订了《结算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洛阳市西工枣园福利铸钢厂 12259 元，洛阳市西工枣园福利铸钢厂向法院申请撤诉。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2016）豫 0305 民初 495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诉，公司与洛阳市西工枣园福利铸钢厂不再存在合同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未决诉讼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二）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四项未决诉讼。目前该四项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1	张彦云	师琳周、洛阳安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依法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计 181,760.00 元	该案尚未宣判
2	刘家强	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师琳周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尚未开庭
3	洛阳市西工枣园福利铸钢厂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所欠货款 12,259.00 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 (2016) 豫 0305 民初 495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诉
4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74,439.51 元及利息 30,267.94 元	该案尚未开庭

1)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对于第 1 项和第 2 项诉讼案件，若债务人无法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则公司需要履行连带担保义务。由于第 1 项诉讼的连带担保义务人还包括洛阳安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此对于前两项诉讼，公司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共计不会超过 381,760.00 元。对于第 3 项诉讼，目前已和解，公司支付洛阳市西工枣园福利铸钢厂款项共计 12,259.00 元。第 4 项诉讼中，公司为原告，预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 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以上四起诉讼中，第 1 项、第 2 项为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第 3 项为公司应承担债务，均不涉及坏账计提问题。第 4 项诉讼事由系，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5 月、2013 年 6 月与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额为 550 万元的《电解质破碎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书》和造价为 41 万元《阳极组装车间电解质破碎系统安装合同》。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并多次催收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仍有货款 1,274,439.51 未支付。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宇航重工遂于 2016 年 1 月对其提起诉讼。

对于该笔应收账款，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

①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登记状态正常，注册资本 176,000.00 万元，且其股东在 2015 年度对公司进行增资；

②对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该公司回函确认该笔款项无误；

③业务人员 2015 年度对该设备进行维护，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现场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异常事项。

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嘉润公司裁判文书和资产执行情况，截止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嘉润公司诉讼事项对嘉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有限。

综上，该笔款项在报告期末不存在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且依照合同条款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属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败诉无法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对该笔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于前三项诉讼，公司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共计 394,019.00 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且公司可保留追索权的债务为 381,760.00 元，后期可通过行使追索权弥补损失。对于第四项诉讼，根据诉讼事由和合同条款，公司败诉而无法收回货款的可能性极小。若最终无法收回，由于该笔应收账款仅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总余额的 4.98%，且 2016 年随着公司所研发新产品的投产，公司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盈利状况持续改善，以上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以上诉讼事项仅第 4 项涉及坏账准备的计提，依照合同条款嘉润公司属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败诉无法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嘉润

公司的 1,274,439.51 元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担保期限、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就对外担保做风险提示。（2）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贷款的实际用途、行权情况。（3）请主办券商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补充核查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订单及研发项目投入的大幅增加，公司需要获得流动资金支持，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因此为前述两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以稳定互助合作关系，谋求长足发展。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限	保证期限
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孙秋生、王亚平、智利彪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11-2016\06\1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07-2016\02\0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计	-	1000.00	-	-	-

其中，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初提前履行了还款义务，公司对其担保义务已解除。与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肆佰万元整进行反担保，用于反担保的保证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初汇入公

司指定账户。

以上两笔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履行对外担保义务前，公司针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审核，并提请执行董事审批，执行董事审批之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外担保风险”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对外担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合同债务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2016 年 6 月 10 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为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 200 万元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主合同债务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2 月 7 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以上两笔担保均为保证担保，被担保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其中，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初提前履行了还款义务，公司对其担保义务已解除。公司与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后，于 2015 年 11 月与被担保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肆佰万元整进行反担保，用于反担保的保证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虽然，公司已对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并确定其具备还款能力，但若被担保方受重大不可抗因素影响，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有两笔：

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 800 万元，余额为 800 万元，贷款资金用于补充被担保方的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肆佰万元整进行反担保，用于反担保的保证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仍处于正在履行状态。

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 万元，余额为 0 元，贷款资金

用于补充被担保方的流动资金。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初提前履行了还款义务，公司对其担保义务已解除。

(3) 项目组获取了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征信报告和财务报表。征信报告显示，截止 2015 年 11 月，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流动资产总额	158,755,881.69
资产总额	158,810,721.81
流动负债总额	69,371,009.39
负债总额	69,371,009.39
净资产	86,626,878.90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31,222,008.32
净利润	2,812,833.52

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68%，流动比率为 2.29。销售收入较高，且偿债能力较好，到期无法归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小。以上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被担保方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受重大不可抗因素影响，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24,108.41 元和 24,223,128.57 元。短期内有能力使用自有资金及大额应收账款回款履行赔偿责任，此后，公司可通过行使追索权弥补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被担保方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无法偿还到期主债务的风险极小。若债务到期未能偿还，由于公司体内循环资金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加之通过行使追索权弥补损失，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

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已知悉，并按照“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检查股份解限售计算结果。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已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检查核对。

(5) 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拟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已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检查，无不一致情形。

(10) 公司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13) 已知悉相关情形，并将及时提交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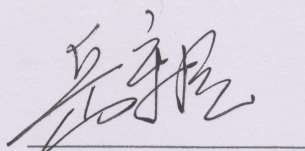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检查确认，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书面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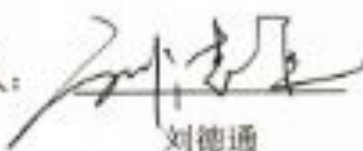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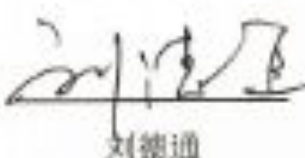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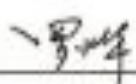
2016年0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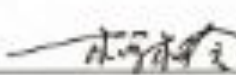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书面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德通

项目小组成员: 
刘德通


罗 辉


柯木玲

内核专员: 
张 帆

